**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HN(CG)-2024009**

**采购单位：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杭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90469160)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_Toc90469161)

[第三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7 -](#_Toc9046916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24 -](#_Toc9046916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27 -](#_Toc9046916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_Toc904691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N(CG)-2024009**

项目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 1 | 项 | 1600000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镇集镇及4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审批任务单为准。 |  |

合同履约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者合同结算价合计到达160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入围2名成交人。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等现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不再执行；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磋商公告所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金陵北路15号-1一单元4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6月30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兴县李家巷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67029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61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杭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20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154502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78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镇集镇及4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审批任务单为准。质量要求、保修要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不少于1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 |
| 4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97%（折扣率），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5 | 磋商报价 | 根据本项目合同结算原则，供应商磋商报价以折扣率（优惠后的百分率，即合同结算折扣率）形式报价，磋商报价折扣率以“%”填报。磋商文件其他有关合同结算规定固定不变。 |
| 6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风险自担。建议各供应商务必现场踏勘。 |
| 7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是否分册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9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纸质）澄清。 |
| 10 | 响应文件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到长兴县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20层 （联系人：范工，电话：15757154502）。接收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0日16: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形式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5 | **磋商流程**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签订合同之前递交。以银行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形式递交。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
| 1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2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4.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整体预留3.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 **（一）文件依据****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三）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四）行业划分**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预算价为基数计算，按19800元向成交人收取。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
| 2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 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邮件）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上传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或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商务响应表；

##  (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7）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9）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1）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问题剖析及针对性的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2）针对各类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企业类似业绩；

 5）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6）服务响应时间；

7）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函（见格式）；

##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1432096180@qq.com）。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3.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方案的；

（3）与参加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折扣率）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折扣率与磋商报价函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折扣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成交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人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按规定（如有）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下浮后的折扣率计价，按照合同主要条款结算依据及结算方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优惠结算，并按照规定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折扣率为结算价格；

**八、承包方式**

本工程磋商供应商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及发包限额实行全面总承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

（1）结算工程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按实结算，单价则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计取等资料。

（2）及合同其他规定条款计算。磋商供应商不得以项目零星分散、亏损等理由，解除或改变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承包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材料和施工用电的供应

 1）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安装材料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

2）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磋商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计入结算内。

3)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500元及以下的，施工完成后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套用定额；除已明确由甲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4)除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下浮外，其他按以上规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折扣率即为结算价格。

5) 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超过10%以上的，应当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

6)结算由甲方送相关部门审计。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随机抽签方式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注:价格计算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不再适用价格扣除后参加评审。）

**2. 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7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57分** |
| 1 | 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问题剖析及针对性的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 1）本项目实施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剖析； 分析清晰、研究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7-11分分析较清晰的、针对性一般的；3-7分描述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0-3分2）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的；6-10分针对性一般的；3-6分针对性欠缺的；0-3分 | 0-21分 |
| 2 | 针对各类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1）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4-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2-4分描述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0-2分2）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4-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2-4分描述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0-2分3）项目的工作安排、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4-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2-4分描述简单，安排分工不合理的；0-2分4）拟投入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设备、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4-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2-4分描述简单，存在明显不足的；0-2分5）本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4-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2-4分描述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0-2分 | 0-30分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合理、到位的得4-6分；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4分；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差得0-2分。 | 0-6分 |
| **二** | **其他** | **13分** |
| **1** | 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现场响应时间评定，3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每减少半个小时的加1分，最多得5分；每增加半小时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5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分 |
| 3 | 拟派驻现场班组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或非开挖修复相关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作业班组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如少于5人得0分，拟派人员必须为中标以后的现场人员，不得更换，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年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镇集镇及4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审批任务单为准。

合同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者合同结算价合计到达160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二、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入围2名成交人。

**三、质量要求、保修要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不少于1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

**四、施工工期：**根据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1、建设依据及相关标准、规范

本工程计价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销项税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浙建建发（2019）92号）执行计取等资料。

2、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单位审计为准。

3、现场条件及踏勘

（1）施工不能影响周边环境正常运行。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工程范围、内容和要求**

1、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2、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人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人的承包资格，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3、成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4、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甚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五、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施工单位中标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成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成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成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成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成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成供应商负担。

7、成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六、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

3．工程内容：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镇集镇及4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审批任务单为准

**三、乙方责任**

1．本工程严禁转包。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结算折扣率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施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长兴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得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6．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物业等有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8．乙方在对建筑物内的工程维修及抢修前，应按照甲方及物业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组织维修。

9．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0.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11.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落实好维修、抢修施工界面，对已由保修期内或已另行委托其他部门维修的内容提前统计并进行交底。

4．施工任务范围：具体任务以甲方审批的施工任务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务数量有关的问题，也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自行扩大施工任务范围，严禁乙方先组织施工后申报任务的违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不纳入工程结算。

5.本合同范围施工任务分配终止条件：甲方为尽可能防止本合同的施工任务合计估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汇总上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每月统计累计完成金额，合计估算金额已达到暂定合同总价时，甲方将终止本合同范围施工任务分配。

**五、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六、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施工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单、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3．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七、合同暂定总价及合同结算折扣率：160万元， %;**合同结算折扣率即中标报价比率。

**八、工期：**根据每项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九、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为1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结合市场价签证模式进行结算。

十、结算原则

 1.定额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规定现行计价依据及造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编制。

2.取费：措施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取费费率按照中值，间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为固定费率，利润率以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为计算基数，工程类别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建安工作量为计费基数，取费费率按照本项目类别。

3.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乙方报监理人及甲方审批同意后计取。

4.材料价格取定：主材单价按除税单价组价，材料价格按照每个合同段施工期内《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平均值计取（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并经双方签证。

 5. 人工单价参照每个合同段施工期内《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人工价平均值。

6.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市场价双方签证确认。

7.本工程计价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销项税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浙建建发（2019）92号）执行，为9%。税金费率按照国家、地方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在在工程结算时动态调整。

8.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500元及以下的，施工完成后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套用定额；除已明确由甲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9.除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下浮外，其他按以上规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折扣率即为结算价格。

10. 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超过10%以上的，应当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

11.结算由甲方送相关部门审计。

 12.单次施工任务单明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格式详见附表。

**十一、工程付款**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已签订合同，且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配套条件已达到开工条件，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成交人磋商承诺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低于40%的按照承诺的预付款比例支付）；

2. 每份施工任务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申报书面签证手续及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每季度须申报一次累计完成金额；工程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开始，每次支付上季度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预付款分2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自第一次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时开始扣回）；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

4.剩余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无息）。

注：（1）其他零星项目（单项工程变更）所增加的款项统一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乙方每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后，须在20天内上报相关资料及书面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的，其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及支付。

**十二、履约担保**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最后一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施工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天按工程预算价的1%扣除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抢修工程乙方未在3小时内组织排险并施工，或维修工程经甲方催告2次后尚未组织维修，逾期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6. 乙方不履行合同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如保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维修等情况发生，并造成甲方损失或被通报批评的，甲方除追偿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无论甲方是否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都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延，如因拖延支付工资情况出现上访投诉的，将视为乙方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因乙方每月未及时向甲方汇总上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造成甲方本合同服务期内分配的合同施工任务单合计结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110%时，超过10%以外部分结算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乙方应提前12-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十五、其它**

 1、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核减额在送审造价5%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2、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4、合同生效：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5：施工任务单（格式）

附件6：完工(验收)交付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承包范围的工程保修期为1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管线工程等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捌份，双方各肆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陆份，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精神、《**长政办发〔2017〕9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业主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5**

**施工任务单**

编号：签发时间：20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地点 |  | 附见现状照片 |
| 工期要求 | 20年月日～20年月日 |
| 施工原由：施工内容及做法： |
| 施工内容及做法： |
| 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 | 盖章签名： |
|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名 |  |
| 发包人意见 | 盖章 |
| 施工方接收人签名 | 盖章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

**附件6**

**完工(验收)交付单**

编号：时间：20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地点 |  |
| 开竣工时间 | 该任务于20年月日开始至20年月日完工 |
| 施工内容及清单附表：(内容较多的须另行附页) |
| 验收交付意见 | 施工方 | 盖章签名：日期： |
| 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 | 盖章签名：日期： |
| 业主方负责人 | 盖章签名：日期： |
| 注：1.要求附建前照片及建后现场照片，涉及隐蔽工程的须附内部结构照片2.编号须与附件5对应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供货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合同期、质量目标、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证书（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磋商报价函**

致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浙江杭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 项 | 1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长兴县李家巷镇2024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 项 | 1 |  |  |

注：**1.此表在最终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的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以折扣率（优惠后的百分率）形式报价，磋商报价折扣率以“%”填报。其他有关合同结算规定固定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3.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